

附件 1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陕西氢能质量技术创新园及星火大道周边复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、完成氢能源及星火大道周边绿化(标的名称),属于园林绿化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574.2110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630.38182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04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